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院共同必選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必	微積分 I Calculus I	3	半	1	電機資訊學院		A	
	必	微積分 II Calculus II	3	半	1			A	
	必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半	1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A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半	1			A	
	必	專題製作 I Senior Projects I	2	半	3			A	113 學年新增
	必	專題製作 II Senior Projects II	2	半	3			A	113 學年新增
	選	模糊理論與應用 Fuzz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半	3,4			A	
	選	區塊鏈實務與安全 Blockchain Technologies	3	半	3,4			A	與碩、博班 合開
	選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A	113 學年新增
	選	用 Python 做商管程 式設計(一)(二)(三) Programming for Business Computing in Python(1)(2)(3)	2	半	3,4			D 113 學年新增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院業經本院113年05月1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3年05月16日

院所主管簽章： 113年05月16日